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一七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

第一一八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

第一一九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72/40](#))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72/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一七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

第一一八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

第一一九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



联合国·纽约，2017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 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的届会.....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1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4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 性意见	7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8
K.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8
L.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9
M. 通过报告.....	9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 机构的合作.....	10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10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11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A.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 交秘书长的报告.....	12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 义务的情况.....	12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3
附件	
一. 2016-2017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15
二.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7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69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6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来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该议定书有 84 缔约国。
2.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1 个新的国家加入《公约》，1 个新的国家加入《第一项任择议定书》，3 个新的国家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发表《公约》第四十一条所要求的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规定。
4. 关于这些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的届会

5.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一七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举行，第一一八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第一一九届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举行。所有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7 年 3 月 6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主席： 岩泽雄司

副主席：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伊万娜·耶利奇
尤瓦尔·沙尼

报告员： 马戈·瓦特瓦尔

7. 在第一一七届、第一一八届和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 11 次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8.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和共同报告员尤瓦尔·沙尼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登记了 166 件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了 38 项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决定。在第

一一九届会议上，萨拉·克利夫兰和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被任命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两年。

9.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萨拉·克利夫兰以及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报告员亚兹·本·阿舒尔，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职责。在第一一九届会议上，费蒂尼·帕扎齐斯被任命为《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毛罗·波利蒂被任命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0. 在第一一七、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国别报告组开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下列国家报告的问题单：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巴基斯坦、塞尔维亚、泰国和土库曼斯坦报告组还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下列国家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巴拉圭和多哥。一个报告组在缺少关于斯威士兰的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问题单。

11. 第一一七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伊万娜·耶利奇、毛罗·波利蒂、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马戈·瓦特瓦尔。克利夫兰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会议。

12. 第一一八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费蒂尼·帕扎齐斯、奈杰尔·罗德利、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沙尼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会议。

13. 第一一九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安雅·塞伯特-佛尔和尤瓦尔·沙尼。瓦特瓦尔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4.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 2 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¹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国家根据《公约》进行了克减：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土耳其。以下国家延长了所作的克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 (vol. I))，第一章，第 28 段。

减：法国、秘鲁和乌克兰。所有这类通知均刊载于法律事务厅网站(<http://treaties.un.org>)。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5.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²以来，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它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审议以后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单的起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 20 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一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阿根廷(CCPR/C/ARG/CO/5)、布基纳法索(CCPR/C/BFA/CO/1)、丹麦(CCPR/C/DNK/CO/6)、厄瓜多尔(CCPR/C/ECU/CO/6)、加纳(CCPR/C/GHA/CO/1)、哈萨克斯坦(CCPR/C/KAZ/CO/2)和科威特(CCPR/C/KWT/CO/3)。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阿塞拜疆(CCPR/C/AZE/CO/4)、哥伦比亚(CCPR/C/COL/CO/7)、牙买加(CCPR/C/JAM/CO/4)、摩洛哥(CCPR/C/MAR/CO/6)、波兰(CCPR/C/POL/CO/7)、摩尔多瓦共和国(CCPR/C/MDA/CO/3)和斯洛伐克(CCPR/C/SVK/CO/4)。在第一一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孟加拉国(CCPR/C/BGD/CO/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BIH/CO/3)、意大利(CCPR/C/ITA/CO/6)、塞尔维亚(CCPR/C/SRB/CO/3)、泰国(CCPR/C/THA/CO/2)和土库曼斯坦(CCPR/C/TKM/CO/2)。这些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的“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数据库”项下和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相应文号下查询。

16.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程序的决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汇报就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指出是否和采取了何种措施。所收到的答复随后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审查。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作为一项规则，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每届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

17. 委员会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落实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说明(CCPR/C/108/2)。这份说明提出了后续程序发展的规则和准则，目的是将以往的做法系统化。

1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和副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一七、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结论性意见和《意见》后续行动评分制度(见以下第 53 段)。

19.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鉴于提交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的字数限制所造成的困难，委员会决定恢复在每届会议上编制和通过报告的做法(而不是每年两份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了缔约国的后续评论。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信息。

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一章，E 节，第 18 段。

20.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询。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21. 声称本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如果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理。

22.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3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要求另作决定。

23.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 工作进展情况

24.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共登记 2,970 件来文，需要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涉及 92 个缔约国，包括本报告所涉期内登记的来文 210 件。所登记的 2,970 件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 1,200 件，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 994 件；

(b) 宣布不予受理的有 679 件；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 395 件；

(d) 尚未结案的有 542 件。

25. 在第一一七、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60 件来文的《意见》，还结束了 24 件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这些届会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和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每届会议)(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Jurisprudence.aspx)查询。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www2.ohchr.org)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询。

26.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25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最终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7.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 6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0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16	211	113	599
2015	196	101	532
2014	191	124	456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2010	96	94	434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28. 在通过本报告时(2017 年 3 月 29 日), 有大约 220 件来文已经就绪, 有待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和/或关于案情的决定。除非秘书处大幅增加处理个人来文的能力, 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29.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共同报告员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了 163 件新来文, 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交材料或意见。在 33 起案件中,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 发出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2.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3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起案件中, 委员会指出, 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没有给予合作, 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可否受理和/或案情提出意见。所涉缔约国有阿尔及利亚(1 份来文)、白俄罗斯(5 份来文)和斯里兰卡(1 份来文)。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 并回顾指出, 《任择议定书》暗含的要求是缔约国应向委员会发送它们掌握的全部资料。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 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 即给予应有重视。

3.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1. 委员会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6 年 3 月第一一六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 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其中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 以及所作决定的摘要)和题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四届、第一一五届和第一一六届会议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审议”的报告。³ 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判例发展情况的章节未载于本年度报告, 而是将在关于委员会第一一七、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届会议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审议情况的单独报告(仅有英文本)中公布。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发布于条约机构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

3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委员会审查了来文, 并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第 2081/2011 号来文(D.T.和 A.A.诉加拿大案)、第 2082/2011 号来文(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第 2089/2011 号来文(Korol 诉白俄罗斯案)、第 2093/2011 号来

³ 仅有英文本, 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116%2F3&Lang=en。

文(Misnikov 诉白俄罗斯案)、第 2101/2011 号来文(Evzrezov 诉白俄罗斯案)、第 2106/2011 号来文(Kashtanova 和 Slukina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第 2107/2011 号来文(Berezhnoy 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2108-2109/2011 号来文(Basarevsky 和 Rybch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2118/2011 号来文(Saxena 诉加拿大案)、第 2125/2011 号来文(Tyan 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2127/2011 号来文(Aku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第 2128/2012 号来文(Kerrouche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 2139/2012 号来文(Poplavny 和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2146/2012 号来文(Suleimenov 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2157/2012 号来文(Belamrania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 2164/2012 号来文(Basnet 诉尼泊尔案)、第 2172/2012 号来文(A.诉澳大利亚案)、第 2184/2012 号来文(Nakarmi 诉尼泊尔案)、第 2185/2012 号来文(Dakhal 诉尼泊尔案)、第 2187/2012 号来文(Bazar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第 2205/2012 号来文(Agazade 诉阿塞拜疆案)、第 2206/2012 号来文(Lale 和 Blagoje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第 2216/2012 号来文(C.诉澳大利亚案)、第 2220/2012 号来文(Aminov 诉土库曼斯坦案)、第 2219/2012 号来文(Nasyrlyayev 诉土库曼斯坦案)、第 2224/2012 号来文(Matyakubov 诉土库曼斯坦案)、第 2225/2012 号来文(Nurjanov 诉土库曼斯坦案)、第 2226/2012 号来文(Uchetov 诉土库曼斯坦案)、第 2227/2012 号来文(Yegendurdyew 诉土库曼斯坦案)、第 2242/2013 号来文(Kalamiotis 诉希腊案)、第 2245/2013 号来文(Purna 诉尼泊尔案)、第 2259/2013 号来文(El-boathi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 2317/2013 号来文(Ortik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第 2359/2014 号来文(Saidar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第 2379/2014 号来文(Ahmed 诉丹麦案)、第 2387/2014 号来文(A.B.诉加拿大案)、第 2388/2014 号来文(Kingue 诉喀麦隆案)、第 2412/2014 号来文(Samathanam 诉斯里兰卡案)、第 2425/2014 号来文(Whelan 诉爱尔兰案)、第 2462/2012 号来文(M.K.H.诉丹麦案)、第 2464/2014 号来文(A.A.S.诉丹麦案)、第 2465/2014 号来文(Mambu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第 2469/2014 号来文(E.U.R.诉丹麦案)、第 2481/2014 号来文(Scarano 诉委内瑞拉案)、第 2496/2014 号来文(Kostin 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2512/2014 号来文(Raziyeh 诉丹麦案)、第 2530/2015 号来文(Moner Sawers 诉丹麦案)、第 2555/2015 号来文(Allabedi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第 2586/2015 号来文(Zakhar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2608/2015 号来文(R.A.A.和 Z.M.诉丹麦案)、第 2613/2015 号来文(Contreras 诉加拿大案)和第 2681/2015 号来文(Y.A.A.诉丹麦案)。

33. 委员会裁定以下来文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第 2124/2012 号来文(Rabbae 诉荷兰案)、第 2152/2012 号来文(Parshin 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2204/2012 号来文(J.D.诉丹麦案)、第 2291/2013 号来文(A 和 B 诉丹麦案)、第 2378/2014 号来文(A.S.M.和 R.A.H.诉丹麦案)、第 2443/2014 号来文(S.Z.诉丹麦案)、第 2493/2014 号来文(A.H.A.诉丹麦案)和第 2569/2015 号来文(Bassam 和 Ali Khalifa 诉丹麦案)。

34. 委员会决定以下来文不予受理：第 2088/2011 号来文(B.H.诉奥地利案)、第 2100/2011 号来文(S.M.诉保加利亚案)、第 2112/2011 号来文(K.A.诉白俄罗斯案)、第 2115/2011 号来文(I.A.K.诉丹麦案)、第 2121/2011 号来文(F.A.H.等诉哥伦比亚案)、第 2135/2012 号来文(Y.Z.诉白俄罗斯案)、第 2140/2012 号来文(I.T.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2145/2012 号来文(M.Z.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2148/2012 号来文(M.A.K.诉比利时案)、第 2154/2012 号来文(J.I.诉法国案)、第 2195/2012 号

来文(Ch.H.O.诉加拿大案)、第 2240/2013 号来文(M.A.诉丹麦案)、第 2253/2013 号来文(A.P.J.诉丹麦案)、第 2293/2013 号来文(D.和 E.诉丹麦案)、第 2299/2013 号来文(G.E.诉荷兰案)、第 2338/2014 号来文(M.J.K.诉丹麦案)、第 2415/2014 号来文(A.M.M.诉丹麦案)、第 2473/2014 号来文(A.H.S.诉丹麦案)、第 2559/2015 号来文(I.M.Y.诉丹麦案)、第 2567/2015 号来文(A.U.和 H.R.诉新西兰案)、第 2593/2015 号来文(M.Z.B.M.诉丹麦案)、第 2602/2015 号来文(Z.H.诉丹麦案)、第 2729/2016 号来文(X 诉荷兰案)、第 2745/2016 号来文(V.R.和 N.R.诉丹麦案)、第 2771/2016 号来文(X 和 Y 诉加拿大案)、第 2801/2016 号来文(N.R.诉新西兰案)、第 2842/2016 号来文(S.Sh.诉哈萨克斯坦案)和第 2934/2017 号来文(M.B.诉新西兰案)。

4. 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中的赔偿措施

35.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补偿措施的指导原则(CCPR/C/158)。指导原则概述委员会《意见》中在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作出充分补偿时作出的判例。指导原则力图统一各项标准,并确保连贯一致,从而使得本委员会的判例更加有效,同时为今后的发展动态留出灵活性。

5. 关于处理来文的工作方法的讨论

36.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项试点进程,邀请重要来文的当事方就另一方的意见提供口头评论。这类来文可包括涉及《公约》的一般解释要点的案件、有可能揭示不符合《公约》的普遍做法的案件以及涉及原则问题的其他有关案件。

37.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通过委员会的网页公布已登记待审议的来文清单。

6. 《意见》后续行动

3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一八届(见 CCPR/C/118/3)和第一一九届会议上提交了报告。

39. 到目前为止,自 1979 年以来通过的 1,221 项《意见》中,委员会在 1,029 项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用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开始试行的做法,即在《意见》后续行动报告中增加关于缔约国所作答复或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这种评估所依据的是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所规定的标准。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其评估标准。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没有落实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40.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结束就以下来文的后续对话:第 1153/2003 号来文(Llantoy Huamán 诉秘鲁案)、第 2097/2011 号来文(Timmer 诉荷兰案)、第 2149/2010 号来文(M.I.诉瑞典)、第 2243/2013 号来文(Husseini 诉丹麦案)、第 2258/2013 号来文(Rasappu 诉丹麦案)、第 2370/2014 号来文(A.H.诉丹麦案)和第 2389/2014 号来文(X 诉丹麦案),认为其建议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落实。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41. 在第一一七、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查关于生命权(第六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42.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促进各国对委员会建议的认识、理解和执行。委员会强调，除非请愿事务股大幅增加人员编制处理个人来文，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此外，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关秘书处内工作人员流动的联合国一般规则可能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请愿事务股的工作人员需要在自身职位上工作足够长的时间才能了解和熟悉委员会的判例。

43. 委员会感谢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包括规定委员会 2015 和 2016 日历年的会议时间增加两个半星期。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向委员会提供的人力资源不足以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委员会还对该决议规定的字数限制以及一些文件未能翻译的情况感到关切，这些问题继续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K.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44.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CCPR/C/94/3)。

45. 在第一一七届会议期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与人权高专办协作，仅能够对部分委员会会议进行网上直播，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开始全部网上直播委员会的会议，包括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以及其他公开会议。网上直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https://webtv.un.org>。

46. 委员会继续发展媒体战略，包括每届届会结束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47. 委员会继续强调在纽约举行一届定期会议的重要性，为此，在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向委员会提供了所涉概算情况后，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

(a) 回顾必须便利缔约国，特别是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的缔约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b)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第 3 款，委员会会议通常在联合国纽约总部或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认为定期在两个地点举行届会的做法提高了委员会工作在不同地理区域的能见度，使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广泛成员更易于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加强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的整体影响；

(d) 欢迎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计划 2018 年增加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e) 回顾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设定的目标，委员会近年来制定了新的程序，使其能够增加工作产出并更有效地履行职能；

(f) 注意到，由于即将举行的届会日期与预计雇用和培训新的支助人员的日期不同步，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二二届会议期间可能得不到进一步提高工作产出所需的充分支助；

(g) 认为，尽管如此，上述情况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利用现有预算资金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这将促进实现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所述的便利性和能见度目标；

(h) 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一二二届会议；

(i)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需的支助和资源；

(j) 建议人权高专办寻求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批准，对预算项目进行必要的重新分配，以便于在不增加 2018 年规划预算的情况下提供委员会工作所需的支助，包括工作人员从日内瓦前往纽约的差旅费，或确定第一二二届会议相关费用的其他资金来源。

L.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48.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期间，主席参加了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M. 通过报告

49. 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3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五十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第一一七、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50. 本章概述并说明委员会去年对《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工作方法所作的修改，以及委员会近期就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作出的决定。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51. 在第一一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

(a) 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HRI/MC/2015/6](#))，未作修改，通过前获得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批准(见 [A/70/302](#), 第 41 段)；

(b)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批准的一般性评论编写和磋商流程的内容(见 [A/70/302](#), 第 90 和第 91 段)，这些内容不构成对委员会的做法的偏离。

52.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在两个会议厅审议了 4 个缔约国的报告，每个会议厅审议两份，同时进行(斯洛伐克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波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牙买加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审查报告后讨论了分会议厅的经验。委员会决定暂停使用双会议厅做法，除非出现积压报告时或委员会在一年内需要举行超过 12 周的全体会议时。

53.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以下：

(a) 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补偿措施的指导原则([CCPR/C/158](#))；

(b) 新的结论性意见和《意见》后续行动评分制度；

(c) 关于在特殊情况下审查特别复杂的来文时采用口头听证的可能性的文件；

(d) 关于发布待审案件情况的文件。

1. 根据报告前问题清单编写的重点报告

54. 2009 年 10 月，委员会决定对数量有限的一些缔约国采用新的报告程序。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上，委员会决定原则上应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报告前问题清单程序且该程序将只适用于定期报告(见 [A/70/40](#), 第 56(a)段)。关于该程序的情况，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SimplifiedReportingProcedure.aspx。

55. 在第一一七、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阿根廷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丹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厄瓜多尔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波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在这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比利时第六次定期报告、立陶宛第四次定期报告、荷兰第五次定期报告、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巴拉圭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多哥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五十周年

56.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人权高专办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五十周年之际，启动了一项公众宣传活动，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摄影展。在摄影展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2016 年 3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周年纪念活动，举办了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赞助的以“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互相依存性及相互关联性”为主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两个委员会的主席都参加了小组讨论，该活动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及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会外活动。在第一一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联席会议，以纪念两《公约》五十周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利用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进行周年纪念。2016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条约活动以人权为重点，专门致力于推动批准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2016 年 12 月 16 日，两个委员会发表了关于两《公约》周年的联合声明(CCPR/C/2016/1-E/C.12/2016/3)。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57. 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会前工作组的一些成员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委员举行了会议，在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背景下讨论了与强迫失踪有关的生命权问题。在第一一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举行了会议。2016 年 11 月，委员会一些委员会在哥斯达黎加与美洲人权法院的法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岩泽雄司和尤瓦尔·沙尼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举办的关于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的讲习班。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8. 按照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的准则(CCPR/C/66/GUI/Rev.2), 由一个较灵活的制度取代委员会 1981 年 7 月第十三届会议确定的五年报告周期(CCPR/C/19/Rev.1)。根据新办法, 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以及报告准则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委员会对前一份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之后, 视具体情况决定。委员会在第九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现行准则(CCPR/C/2009/1)中确认了这一做法。

A.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5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14 份报告: 澳大利亚(第六次定期报告)、保加利亚(第四次定期报告)、喀麦隆(第五次定期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第六次定期报告)、萨尔瓦多(第七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第四次定期报告)、匈牙利(第六次定期报告)、约旦(第五次定期报告)、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利比里亚(初次报告)、毛里求斯(第五次定期报告)、罗马尼亚(第五次定期报告)和瑞士(第四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60. 委员会希望重申, 《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指的报告, 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 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

6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 缔约国不提交报告, 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其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 报告逾期未交的国家违反了《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清单, 见附件二)。

62.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还有 21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 其中 7 份逾期 5 至 10 年, 11 份逾期 10 年及以上。这种情况妨碍实现《公约》的一个主要目的, 即委员会根据定期报告, 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定期向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63. 出于对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数目和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义务的关切,⁴ 2001 年 3 月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的修订。⁵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01 年 4 月)结束后已适用了经修订的规则。

64. 修正案提出了一项程序, 将在缔约国长期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提前很短时间要求推迟预定的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下采用。在这两种情况下, 委员会今后均可通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A/51/40(vol. I)), 第三章, B 节, 同上,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7/40), 第三章, B 节。

⁵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6/40), 第一卷, 附件三, B 节。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确认了经修订的规则。

知有关缔约国，即使没有收到报告，仍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审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

65.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议事规则涉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的情况(审议程序)的条款(第 68 和第 70 条)作了修订。⁶ 从 2012 年起，对这些国家情况的审议将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审议后的结论性意见，也将以公开文件发表。

66.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首次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0 条对一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适用了新程序。到目前为止，已对下列 21 个缔约国适用了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的程序：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舌尔、南非和苏里南。提交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反映了截至第一一〇届会议根据该程序审议各缔约国的情况。⁷

67.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向南非指出，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南非的问题清单。2014 年 11 月 26 日，南非提交了报告，问题清单的通过被重新安排。还向孟加拉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指出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问题清单。由于孟加拉国承诺在 2015 年 3 月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对孟加拉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的审议推至收到报告后进行。孟加拉国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了报告，委员会在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审查了该报告。

68. 在第一一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斯威士兰的问题清单。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69.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允许缔约国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六年。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要求缔约国在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内提交以后的定期报告。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确定今后报告周期时，与根据标准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相比，应向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多提供一年时间，以期确保缔约国在利用不同程序方面的公平性。因此，委员会现在可要求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七年(即标准报告程序所规定的六年加上额外的一年)。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vol. I))，第二章，第 64 段。

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9/40(vol. I))，第三章，第 101 至 117 段。

70. 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阿根廷	2016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布基纳法索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丹麦	2016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厄瓜多尔	2016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加纳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哈萨克斯坦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科威特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阿塞拜疆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哥伦比亚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牙买加	2016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摩洛哥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波兰	2016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斯洛伐克	2016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孟加拉国	2017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意大利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塞尔维亚	2017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泰国	2017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土库曼斯坦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附件一

2016-2017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截至该年 12 月 31 日
一一七和一一八届会议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18 年 ^b
莱兹赫里·布齐德	阿尔及利亚	2016 年
萨拉·克利夫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年 ^b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16 年 ^c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法国	2018 年 ^b
伊万娜·耶利奇	黑山	2018 年 ^b
岩泽雄司	日本	2018 年 ^b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18 年 ^b
普蒂尼·帕扎尔奇兹	希腊	2018 年 ^b
毛罗·波利蒂	意大利	2018 年 ^b
奈杰尔·罗德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6 年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	哥斯达黎加	2016 年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毛里求斯	2016 年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	阿根廷	2016 年
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德国	2016 年 ^c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16 年 ^c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格鲁吉亚	2016 年
马戈·瓦特瓦尔	苏里南	2018 年 ^b
第一一九届会议		
塔尼亚·玛丽亚·阿卜杜·罗科尔	巴拉圭	2020 年 ^c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18 年 ^b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	拉脱维亚	2020 年 ^c
萨拉·克利夫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年 ^b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20 年 ^c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法国	2018 年 ^b
赫里斯托夫·海恩斯	南非	2020 年 ^c
岩泽雄司	日本	2018 年 ^b
伊万娜·耶利奇	黑山	2018 年 ^b

姓名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 12 月 31 日
巴玛利亚姆·科伊塔	毛里塔尼亚	2020 年 ^c
马西娅·克兰	加拿大	2020 年 ^c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18 年 ^b
普蒂尼·帕扎尔奇兹	希腊	2018 年 ^b
毛罗·波利蒂	意大利	2018 年 ^b
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0 年 ^c
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德国	2020 年 ^c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20 年 ^c
马戈·瓦特瓦尔	苏里南	2018 年 ^b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Membership.aspx。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3 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b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在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2017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主席： 岩泽雄司

副主席：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伊万娜·耶利奇
尤瓦尔·沙尼

报告员： 马戈·瓦特瓦尔

附件二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A. 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18 个缔约国)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 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	安道尔	2007 年 12 月 22 日	9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巴哈马	2010 年 3 月 23 日	7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9 日	19	第一〇七届(2013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
4.	佛得角	1994 年 11 月 5 日	22	第一〇四届(2012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30 日
5.	多米尼克	1994 年 9 月 16 日	22	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二届会议上通过 (2011 年 7 月; 审议已推迟)	
6.	赤道几内亚	1988 年 12 月 24 日	28	第七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 日
7.	厄立特里亚	2003 年 4 月 22 日	13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8.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6 日	25	第九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	几内亚比绍	2012 年 2 月 1 日	5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巴布亚 新几内亚	2009 年 10 月 21 日	7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萨摩亚	2009 年 5 月 15 日	7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2.	塞舌尔	1993 年 8 月 4 日	23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 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3.	索马里	1991 年 4 月 23 日	25		
14.	南苏丹	2012 年 7 月 9 日	4		考虑到苏丹自 1986 年一直是《公约》缔约国以及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从苏丹独立的情况,委员会参考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延续性问题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3/40 (Vol. I)),附件七)认为,南苏丹人民继续受《公约》的保护,因此,南苏丹应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1 款(甲)项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两次决定邀请南苏丹提交初次报告(见上文第 61 段和 A/69/70,第一卷,第 75 段)。
15.	巴勒斯坦国	2015 年 7 月 3 日	1		2014 年 4 月 2 日加入
16.	斯威士兰	2005 年 6 月 27 日	11	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九届会议上通过(2017 年 3 月);定于第一二〇届会议审议(2017 年 7 月)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7.	东帝汶	2004 年 12 月 19 日	12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8.	瓦努阿图	2010 年 2 月 21 日	7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B. 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18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 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阿富汗	第三次	1996 年 5 月 15 日	20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2012 年 7 月)上通过
2.	刚果共和国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4			
3.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 年 1 月 1 日	13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 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4.	埃及	第四次	2004 年 11 月 1 日	12			
5.	加蓬	第三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3			
6.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 年 6 月 21 日	31			第七十五届会议(2002 年 7 月)在没有收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7.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 年 9 月 30 日				
8.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4			
9.	印度	第四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5			
10.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 年 4 月 30 日	14			
11.	马里	第三次	2005 年 4 月 1 日	11			
12.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 年 3 月 31 日	23			
13.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 年 10 月 28 日	17			
1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 年 10 月 31 日	25			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 年 3 月)在没有收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15.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 年 4 月 4 日	16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3			
17.	越南	第三次	2004 年 8 月 1 日	12			
18.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 年 6 月 1 日	14			

C. 定期报告逾期 5 至 10 年未交的缔约国(11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巴巴多斯	第四次	2011 年 3 月 29 日	6			
2. 博茨瓦纳	第二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5			
3. 巴西	第三次	2009 年 10 月 31 日	7			
4. 中非共和国	第三次	10 年 8 月 1 日	6			
5. 利比亚	第五次	2010 年 10 月 30 日	8			
6.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 年 4 月 1 日	9			
7. 巴拿马	第四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5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次	2009 年 8 月 1 日	7			
9. 突尼斯	第六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5			
10.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 年 4 月 1 日	8			
11. 赞比亚	第四次	2011 年 7 月 20 日	5			

D. 报告逾期不到 5 年的缔约国(16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安哥拉	第二次	2017 年 3 月 30 日				
2. 亚美尼亚	第三次	2016 年 7 月 30 日				
3. 比利时	第六次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上通过
4. 埃塞俄比亚	第二次	2014 年 7 月 29 日	2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2014 年 11 月 2 日	2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 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6.	肯尼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1			
7.	马尔代夫	第二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1			
8.	墨西哥	第六次	2014 年 3 月 30 日	3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上通过
9.	荷兰(包括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第五次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九届会议(2017 年 3 月)上通过
10.	尼加拉瓜	第四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4			
11.	菲律宾	第五次	2016 年 11 月 2 日				
12.	塞拉利昂	第二次	2017 年 3 月 28 日				
13.	多哥	第五次	2015 年 4 月 1 日	1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上通过
14.	土耳其	第二次	2016 年 11 月 2 日				
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	2013 年 8 月 1 日	3			
16.	也门	第六次	2015 年 3 月 30 日	2			

E. 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86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阿尔巴尼亚	第三次	2018 年 7 月 26 日			
2.	阿根廷	第六次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20 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	奥地利	第六次	2021 年 11 月 6 日			
4.	阿塞拜疆	第五次	2020 年 11 月 4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5. 孟加拉国	第二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6. 贝宁	第三次	2019 年 11 月 6 日			
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四次	2018 年 11 月 1 日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四次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2 月 1 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9. 布基纳法索	第二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10. 布隆迪	第三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1. 柬埔寨	第三次	2019 年 4 月 2 日			
12. 加拿大	第七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13. 乍得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1 月 30 日		
14. 智利	第七次	2019 年 7 月 31 日			
15. 哥伦比亚	第八次	2020 年 11 月 4 日			
16. 哥斯达黎加	第七次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 科特迪瓦	第二次	2019 年 4 月 2 日			
18. 克罗地亚	第四次	2020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9. 塞浦路斯	第五次	2020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 捷克共和国	第四次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5 日		
21. 丹麦	第七次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2 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2. 吉布提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23. 厄瓜多尔	第七次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24.	爱沙尼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上通过
25.	芬兰	第七次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26.	法国	第六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27.	格鲁吉亚	第五次	2019 年 7 月 31 日			
28.	德国	第七次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3 年 3 月 28 日		
29.	加纳	第二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30.	希腊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31.	海地	第二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2.	中国香港 ^a	第四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33.	冰岛	第六次	2018 年 7 月 30 日			
34.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	2017 年 7 月 26 日			
35.	伊拉克	第六次	2018 年 11 月 6 日			
36.	爱尔兰	第五次	2019 年 7 月 31 日			
37.	以色列	第五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		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8.	意大利	第七次	2022 年 3 月 29 日			
39.	牙买加	第五次	2021 年 11 月 4 日			
40.	日本	第七次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41.	哈萨克斯坦	第三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42.	科威特	第四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43.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44.	拉脱维亚	第四次	2020 年 3 月 28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45. 立陶宛	第四次	2017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上通过
46. 中国澳门 ^b	第二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47. 马拉维	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31 日			
48. 马耳他	第三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9. 毛里塔尼亚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50. 摩纳哥	第四次	2021 年 4 月 2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51. 黑山	第二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52. 摩洛哥	第七次	2020 年 11 月 4 日			
53. 莫桑比克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54. 纳米比亚	第三次	2020 年 3 月 31 日			
55. 尼泊尔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56. 新西兰	第七次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28 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57. 挪威	第七次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3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上通过
58. 巴拉圭	第四次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上通过
59. 秘鲁	第六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8 日		
60. 波兰	第八次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12 年 3 月 6 日		关于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1. 葡萄牙	第五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2. 大韩民国	第五次	2019 年 11 月 6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63.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4. 俄罗斯联邦	第八次	2019 年 4 月 2 日			
65. 卢旺达	第五次	2019 年 3 月 31 日			
66. 圣马力诺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初次	2018 年 4 月 10 日			
68. 塞尔维亚	第四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69. 斯洛伐克	第五次	2021 年 11 月 4 日			
70. 斯洛文尼亚	第四次	2021 年 3 月 31 日			
71. 南非	第二次	2020 年 3 月 31 日			
72. 西班牙	第七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 日		
73. 斯里兰卡	第六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74. 苏丹	第五次	2017 年 7 月 31 日			
75. 苏里南	第四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76. 瑞典	第八次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77. 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	2017 年 7 月 26 日			
78. 泰国	第三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7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四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80. 土库曼斯坦	第四次				
81. 乌克兰	第八次	2018 年 7 月 26 日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八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83.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次	2019 年 3 月 28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84. 乌拉圭	第六次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85. 乌兹别克斯坦	第五次	2018 年 7 月 24 日			
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五次	2018 年 7 月 24 日			

^a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英国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香港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五章，B 节，第 78 至 85 段。

^b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葡萄牙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澳门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5/40)，第四章。

F.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22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1. 阿尔及利亚	第四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澳大利亚	第六次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2011 年 3 月 1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 巴林	初次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4.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7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5. 保加利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7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6.	喀麦隆	第五次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1 年 2 月 2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0 月)上通过
7.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六次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8.	萨尔瓦多	第七次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7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9.	危地马拉	第四次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0.	洪都拉斯	第二次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1.	匈牙利	第六次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	约旦	第五次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初次	2010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14.	黎巴嫩	第三次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	利比里亚	初次	200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16.	列支敦士登	第二次	2009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17.	马达加斯加	第四次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18.	毛里求斯	第五次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9.	蒙古	第六次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20.	巴基斯坦	初次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1.	罗马尼亚	第五次	4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 年 3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2.	瑞士	第四次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